

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2〕2号

签发日期：2022年3月21日

签发人：高成江

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实验室违规处理办法

全院各单位：

实验室安全工作复杂艰巨，是学院安全工作的重点，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。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、有效使用各级实验室督导检查结果、提升全院实验室安全水平，真正做到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制定办法如下：

一、以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安全督导组、学院安全督导组等检查结果为依据，每次检查完毕后将检查结果及扣分情况在学院内公示；

二、每月底将本月检查及扣分情况、处理意见汇总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在学院内公示，次月按照300元/分扣除相应实验室负责人（科研团队PI、教学实验室负责人/授课教师、科研平台主任等）或相关负责人指定人员绩效奖励；

三、每年对各实验室扣分情况进行汇总，如实验室累计扣分 ≥ 18 分，则该实验室全体教师不得参与学院当年各级评优评先、全体研究生不得参与学院当年各级评优评奖；

四、教学实验室按照实验教学平台、科研实验室按照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进行统计计算；

五、处理过程由基础医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并做出决定，基础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；

六、扣分细则见附件；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《基础医学院实验室违规扣分细则及扣分年底使用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扣分细则

条目	扣分项目	分值
1	实验室卫生状况极差，地面台面脏乱、试剂架灰尘多	1
2	实验过程中不按规定穿着隔离衣、佩戴防护镜	1
3	各类实验室安全相关台账/记录（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台账、日常检查记录本、危险废物登记台账、疫情防控登记台账、设备使用记录本、洗眼器检查记录）缺失或电子台账登记信息与实物严重不符	1
4	废液桶无标签，或自配试剂未使用标准试剂标签	1
5	气体钢瓶不按规定固定、无使用状态卡	1
6	人为因素导致跑水、漏电等安全隐患	1

7	使用的插排落于地面或附近有泡沫纸张等易燃物品	1
8	实验废弃物不按规定弃入指定垃圾桶、利器桶或废液桶	1
9	实验室存放食品或在实验室用餐	1
10	不按规定使用各类设备（高压锅、烤箱等）出现安全隐患	3
11	在实验室放置电动车、自行车，或在实验室为电动车充电	3
12	往下水道排放挥发性废液，如氯仿、二甲苯等	3
13	实验室有吸烟现象	6
14	不按规定流程私自购置或带入麻醉品、剧毒品、易制毒品	12

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22年3月21日